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全市检察机关门户网站建设和检务公开情况进行 自查、检查的报告

近日，省院下发了《关于对全省检察机关门户网站建设和检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为落实省院要求，濮阳市院办公室对全市检察机关门户网站建设和检务公开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网站设置:市县两级院门户网站建设是均已完成，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主要栏目内容空白的情况。

2.微平台客户端：市县两级院门户网站均提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媒体检务公开平台相应链接或者二维码。

（二）相关信息发布情况

1.基本信息。（1）市县两级院均已上传完善机构设置信息，将本院机构设置情况进行公开。（2）市县两级院领导名单及个人信息、分管工作都进行了公开，市院人员招录信息更新较慢，濮阳县院、台前县院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南乐县院、范县院检察人员表彰奖励没有更新，正在积极整改，组织上传。

2.检务指南。（1）工作流程：市县两级院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意见建议反映等检察服务事项的工作流程均已上传。

（2）检务须知：已上传各类案件的立案标准、审查标准、

办案期限、办案规则，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信息。（3）除华龙区院、范县院外，市县两级院门户网站均设置有网上咨询平台，有 12309 网站链接，能够提供群众意见建议箱、法律咨询等网上咨询服务。华龙区院、范县院已组织信息化部门进行整改。（4）市县两级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指南均已上传。（5）新闻发布会：市县两级院今年以来均未召开新闻发布会，此项内容空缺。

3. 检察活动。（1）法律文书：市院公开程序性信息 2548 件，辩护与代理预约 150 件，法律文书公开 880 件，法律文书公开率为 79.92%。（2）申诉审查：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市院、范县院各一件，均已公开。（3）重要案件信息：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73 件。

4. 统计总结。（1）检察工作报告：市院因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尚未召开，无法公开全市检察工作报告，检察专项报告已公布。（2）财政信息：除市院年度预算、决算尚未批复，清丰县院因县财政局有特殊规定外，其他县区院均已按年度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三）网站访问的友好性

1. 网站首页搜索服务功能提供情况，各类链接均能够有效访问，人民群众获取信息便利。

2. 网站栏目设置科学，与所发布内容相匹配。

（四）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1.对本次检查整改工作，市县两级院高度重视，市院由专人负责，县区院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整改小组，负责自查和整改工作。

2.下一步，市县两级院将建立完善检务公开长效机制，按照《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进行检务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濮阳市检察院

2018年7月10日